

来源：吉网

12月16日，中国吉林网从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了解到，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吉林省医疗保障局、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9〕169号）要求，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简称“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”）作为社会保险专用指标，在核定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、下限等方面使用。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5339元。长春市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按照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5339元执行。月平均工资为4611.58元。现对长春市（含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单位参保职工缴费基数

长春市（含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）2019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3834.74元，下限调整为2766.95元。

此项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各参保单位，请于每月22日后登录长春医保网站查询征缴通知单，按征缴通知单金额，按时足额缴费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由税务机关征收，企业参保单位应按照长春医保网站公布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，认真填写缴费备注信息。缴费金额和备注信息填写准确无误的单位，3至5个工作日到帐后，参保人员可享受基本医疗（含生育）、工伤保险待遇。

二、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

按照长府办发〔2003〕92号文件规定，2019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年缴费金额为2811.64元（含100元大额医疗费）。

此项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参保人员需在参保日期之前，按要求足额缴费。参保人员的缴费日期，在2020年1月1日之前的（不含1月1日）按照原标准缴费；参保人员的缴费日期，在2020年1月1日之后的（含1月1日）按照新标准缴费。

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属于单建统筹，不设个人帐户，不含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；累计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，女满25年。如男满60周岁、女满55周岁时，实际缴费年限不足的，应一次性补齐。补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每年应

按时交纳100元大额医疗费。

中国吉林网 吉刻APP记者 越明

编辑：梁欢欢 吉网新闻热线：0431-82902222